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发展目标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

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

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五、《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薪酬的考核及制定程序完备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补充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